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
标识产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65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23 日竣工，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开展项目调试，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由公司自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气监测，每年监测一次废水，每半年进行一次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专家意见的建议和要求，（1）企业后期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以及《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须使用低 VOCs 原料；（2）企业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3）企业应配置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设置压差计，切实提高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4）完善计量方法，确保不排放生产废水；（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

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通通印标签（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